

經濟部水利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利政字第〇九一〇六〇〇一二六〇號

附件：

主旨：河川區域因局部變更或重新勘測公告後，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浮覆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局轄管中央管河川，於依水道治理計畫興建堤防、護岸完成後，依實際完工之堤防用地範圍劃設河川區域線，局部變更公告完成，其堤內（臨陸地）產生之浮覆新生地，請依本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八八）水利地字第七八五〇五一四二七號函說明及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經利地字第〇九一一七〇〇〇二五〇號函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 二、另各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川上游或支流，過去尚未勘測劃定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河段，於新辦理河川區域勘測完成公告後，位於河川區域外之未登錄公有土地，請河川局檢具該等土地之相關圖說及查註許可使用情形後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登錄及做適當之管理。
- 三、至部分依治理計畫不必或尚未施設堤防河段，或有河道變遷等因素，致尋常洪水位未能到達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〇一號
傳 真：(〇四)二二五〇一六一九

電子公文
接收保管組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又91022609號

中華民國 91022609





裝

訂

線

，且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以外之河川區域內未登錄公有土地，經本處各河川勘測隊重新勘測，依尋常洪水位達到區域酌加十至三十公尺寬度之維護保留使用地劃設公告河川區域線，而被劃出河川區域線外之浮覆地，請河川勘測隊檢具該等土地異動之相關圖說送本處，由本處轉請轄管河川局查註許可使用情形後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登錄及做適當之管理。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辦理前述土地登錄作業若有需要指界時，請前項勘測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本處各河川局、河川第一勘測隊、河川第二勘測隊、河川第三勘測隊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河川組、土地組、水政組

